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请增加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7,702.50万股股票，占日海智能总股本的24.69%。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的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向股东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申请借款，拟将向润良泰申请借款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6.80%（不超过润良泰对外融资的综合成本，具体每笔借款对借款利率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在借款额度

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借款。

润良泰为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80%的股份（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除上述补充外，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30。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7、《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等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9、《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本次新增临时提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详见2019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且审议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方玲玲。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26415816。

电子邮箱:fanglingli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等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